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妃君

電話：(07)799-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khedu23@gm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23593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1557790_11235936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「愛學網112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2年8月11日教研資字第1121500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每年擬訂旨揭校園夥伴實施計畫，鼓勵全國中小學師生共同參與優質影片製播，並協助愛學網各項教育資源服務與推廣活動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各校提供之校園影片已累積2,266餘部。
- 三、為持續維持愛學網與各級學校良好互動，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訂旨揭實施計畫，申請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徵集主題：包含「公民參與」、「媒體識讀」、「性別平等」、「人權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家庭教育」及「多元文化」等7大議題。
 - (三)報名程序：填寫Google報名表單（網址：



<https://forms.gle/qk4NyVsAbP6qUoMN6>），並提供授權書（請於google報名表單中下載）。

四、國家教育研究院後續將依據112學年度各校報名情形，併同現有愛學網校園夥伴學校於111學年度所提供之影片數量情形，另案公告112學年度校園夥伴核定名單，並於112學年度結束時函知敘獎獎勵事宜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（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）何小姐、馬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0-7876、(02)7740-7877；電子郵件：elisiaho@mail.naer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